

## 网络诽谤法官、扰乱法院工作秩序、伪造证据

## “妨害司法”典型案例带你了解司法权威

□记者 樊朋展

法官是依法定程序产生、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人员，法庭是法官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定场所。遵守诉讼秩序、尊重法官权益，事关国家法律的尊严、司法权威及司法公信力。近年来，我市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

《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精神，在加强法官权益保障和维护司法权威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近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妨害司法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多起妨害司

法典型案例，让社会公众普遍知晓妨害诉讼秩序、侵害法官权益行为的恶劣性质和严重后果，彰显人民法院惩治不法行为、保障法官依法履职的鲜明态度，促进全社会尊重、理解和支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 ▶ 网络诽谤法官 当事人被拘留

2022年11月21日，被执行人解某通过其儿子的抖音平台账号，手举身份证发布实名举报视频，声称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某法官司法腐败、故意偏袒保护涉黑企业、帮助侵吞被执行人某公司两亿多元巨额资产。该视频被点赞4636次、转发532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情发生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调查组，对举报内容进

行了逐一核实。经核查，解某反映的情况严重失实，被举报的法官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被执行人解某因对法院裁判不满，恣意猜测、捏造事实，利用网络对法官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2023年4月26日决定对解某拘留十五日。

**典型意义：**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诉讼参与人编造谣言，利用网络舆论影响法官公正裁判，不仅是对法官个人尊严的践踏，更是对司法权威的挑衅。本案中，解某利用网络虚假举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导致相关部门展开调查，给法官造成巨大压力，严重干扰了法院正常工作秩序。法院依法对解某实施拘留，保障了法官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

## ▶ 哄闹法院骂法官 扰乱秩序被拘留

在申请执行人陈某与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某房地产公司与陈某解除购房合同，并返还陈某购房首付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通过网络查控等方式，积极追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但申请执行人陈某的母亲相某对法院执行工作不满，每天到执行局办公区

发泄情绪，以撒泼谩骂、哄闹滞留的方式向法院施加压力，甚至到凌晨两点还滞留法院工作区，要求立即拿到执行案款。其间，执行人员对其释法明理和教育警告，相某态度愈发嚣张，坐地撒泼、哭嚎叫骂。

相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法院正常工作秩序，盐湖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

关规定，依法决定对相某处以十五日司法拘留。

**典型意义：**人民法院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重要场所，是神圣、庄严、不可侵犯的。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律，正确行使诉讼权利，理性表达诉求，任何以非理性方式肆意发泄不满情绪，严重扰乱法院工作秩序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 ▶ 庭审伪造证据 三人均被罚款

2023年3月2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上诉人乔某与被上诉人姚某、陈某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时，查明乔某、姚某为逃避责任，在一审法院作了虚假陈述，并指使证人乔某某作伪证，致使一审法院对案件事实作出了错误认定，其行为严重妨害了民事诉讼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鉴于乔某、姚某及证人乔某某经严肃训诫和批评教育认识到自身错误，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乔某、姚某及证人乔某某各罚款2000元。

**典型意义：**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诉讼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是法院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裁判的重要依据。虚假陈述、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等行为，严重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干扰诉讼活动、损害司法权威。乔某、姚某与乔某某伪造证据，导致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与客观不符，裁判难以公平公正。人民法院对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不诚信行为予以惩戒，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依法诚信诉讼，维护司法公信力。

##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深夜发放、四处张贴涉黄涉诈二维码……  
经开警方全力出击 9名嫌疑人被抓

慑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小广告贴在汽车后视镜上，撕掉还会留下印痕！真讨厌！”家住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市民刘先生十分苦恼，每次早起开车上班，都能发现车辆后视镜被贴上了涉黄小广告，撕下后贴纸的胶还残留在后视镜上，难以彻底清除。

该分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组织警力对警情高发的场所、路段开展针对性打击整治。民警通过调取监控，精心研判，确定散发小广告的多发路段和时段，最终发现并锁定一个张贴涉黄小广告团伙。

“不许动！贴的什么？”7月6日凌晨，两名男子正在向停在路边的车辆粘贴涉黄小广告，民警将其抓个正着。

当日，分局抽调精干警力连夜蹲守、摸排布控，在凌晨发现两名男子口罩遮面，在夜色的掩护下四处张贴小广告，遇人躲闪，隐蔽性、流动性很强。民警果断出击，将两名男子现场抓获，当场缴获小广告400余张。后经循线追踪，于7月7日、10日一举将其他4名同伙张某涛、张某杰、卫某、杜某抓捕归案。

为坚决斩断涉黄涉诈传播链条，专班民警与相关警种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继续深挖细查涉黄涉诈小卡片案件，经过不懈努力，于7月12日打

掉另一制作涉黄涉诈小卡片团伙，将头目王某民、白某峰抓获，现场扣押电脑3台、打印机两台、手机5部等作案工具，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再添战果。经查，该二人接收到上线下发的卡片内容后，按照模板进行打印制作，在网上招募张贴小卡片人员，组成团伙，利用夜色掩盖，在山西、河南两地流窜作案，为电信诈骗活动引流，共获利8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这种行为不仅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还不利于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此我们组织安保力量在重点时段开展巡逻，积极防范，协调街道、社区、物业等部门参与，形成长效机制，提供线索，快速打击震慑犯罪分子。”该分局负责人说。

据了解，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准确把握形势，发扬斗争精神，迅速掀起打击整治攻势，全力以赴抓好打防管治各项工作，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要提升自我防范意识，既要远离“涉黄”违法犯罪，又要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涉黄涉诈小广告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一旦遭遇此类骗局，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避免更大财产损失。

记者 樊朋展 见习记者 张蕊彤

“送法下乡”  
助力乡村振兴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7月25日，平陆县政法系统深入曹川镇开展了以“零距离普法 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送法下乡”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设立宣传点、悬挂横幅标语，发放普法宣传品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上图），不断以互动推动宣传活动走向高潮，吸引了现场广大村民积极参与。

“此次‘送法下乡’集中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品、宣传资料30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00余人次，切实把法律知识带到了基层，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不断提高群众‘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和警示效果。”平陆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